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股份总数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 2021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审议。

一、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11 号）文，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8,714,526 股，发行价格为 29.25 元/股。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40478 号），截至 2021 年 9 月 24 日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4,899,885.5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6,486,362.81 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已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48,413,522.69 元，本次发行后新增股份数量 8,714,526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22 日，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 11,459.2352 万元变更为 12,330.6878 万元，公司总股本由 11,459.2352 万股变更为 12,330.6878 万股。

二、 《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459.2352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330.6878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459.2352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330.6878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8 日